

# 元智大學學生活動五育紀錄實施辦法

94.05.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.12.19 100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課外活動暨志願服務，貫徹全人教育，並作為推薦學生之具體參考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五育活動及志願服務之認可，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提出，經學生活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三條 五育紀錄登錄對象為參與或承辦校內外各項五育活動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五育紀錄以在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登錄為原則，登錄方式除由參與活動之學生自行至五育系統登錄外，亦可由業務承辦人彙整參與活動之學生名單進行登錄作業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之五育紀錄，經相關單位審核完成後，可至聯合服務櫃台申請列印，採申請即領取之方式，每份酌收工本費。
- 第六條 五育紀錄可作為下列各項之推薦證明文件：
- 一、申請各類獎學金。
  - 二、申請就學國內外學校。
  - 三、應徵就業。
  - 四、其他甄選活動等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